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2年2012年2月15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16
交易代码	36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733,787.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整体宏观经济周期和行业景气度的分析判断,根据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和行业量化轮动策略,力争把握不同经济周期阶段下的相对优势行业,以获取不同行业之间轮动效应所带来的资本增值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基本面及证券市场双层面的数据进行研究,并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风险测算及组合优化,最终形成大类资产配置决策。 行业配置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行业轮动策略作为行业配置的指导。本基金将从"估值、成长和动量"三个因素进行行业配置和轮动。具体地,本基金将通过行业基本面轮动策略对行业的成长性和估值合理性进行分析,同时结合行业量化轮动策略从行业的动量、反转策略进行分析。 本基金将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价值、成长和动量等因素对个股进行选择,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来预测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较高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伍文静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3105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epfservice@epf.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88,021-53524620	95599
传真		021-63351152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pf.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720,973.35
本期利润	10,823,599.7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9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598,620.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2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2月15日,在本报告期内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1%	1.09%	-4.77%	0.81%	3.56%	0.28%
过去三个月	5.99%	0.92%	0.88%	0.83%	5.11%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0%	0.74%	-1.03%	0.84%	7.23%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5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8月1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保德信")成立于2004年4月,由中国光大集团控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旗下的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创建,公司总部设在上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分别持有55%和45%的股份。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今后,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各类投资者提供更多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光大保德信旗下管理着12只开放式基金,即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进杰	基金经理	2012-02-15	-	9年	于进杰先生,CFA,经济学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6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07年12月至2009年9月兼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0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初,在经济持续下滑、政策紧缩力度可能超预期等担忧之下,市场惯性下行,一月上旬创出本轮调整新低,之后在各种利空得到充分释放的背景之下,投资者开始预期宏观政策放松并开始憧憬经济见底回升,市场展开反弹并延续至二月底。一季度市场的上涨既包含了对经济是否见底的犹豫,也没有摆脱对宏观政策的猜测和博弈,进入三月份市场即开始了横盘震荡,随后在两会对地产调控的坚定态度面前再度选择了调整。三月底,在政策重申预调微调、新增信贷超预期、基建陆续复工的刺激下市场再次反弹,但五月初以来市场在疲弱的经济数据和迟迟不见效果的政策面前,逐渐强化了经济中期内下台阶和降杠杆、去产能的认识,对经济及盈利增长的预期不断下调,市场调整至今。

二季度沪深300指数小幅上涨0.27%,但沪深300指数从季度内高点2717.83点最低下跌至6月29日的2417.49点,跌幅达11.05%,其中医药、食品饮料等稳定增长的消费类行业和公用事业等防御性行业表现较好,而强周期行业表现较差。

本基金2月15日成立,由于指数已是反弹中途,我们判断建仓风险较高,后期应能以更低成本建仓,所以坚持等待买入时机,我们选择在一季度末二季度初进行了明显加仓,回避了市场下跌风险同时抓住了上涨的机会。二季度操作中,由于前处建仓期,在资产配置层面,采取了适度灵活的策略,五月初期进行了适度减仓,六月份再度加仓之后整体保持了较为稳定的仓位比例;结合市场变化,在行业配置层面二季度初期加大了对房地产等早周期行业的配置,二季度中期相对增加了消费类行业的配置;在个股选择上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进入三季度,导致需求可能不达预期的主要风险在于地产投资,我们判断虽然销售有所好转,但在开发商现金流依然偏紧的情况下,从一线开发商开始拿地到行业新开工重新增长应需时日,而且自去年调控以来地产商普遍拿地很少,这会使得地产投资持续下行,除非销售明显回暖改善预期,地产开发商才会加快拿地和新开工。从前期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博弈来看,佛山、芜湖、上海的放松政策均被叫停,中央政府对于地产调控的态度依然坚决,但同时对于首套、刚需的支持力度也在加大,近期地产销量持续回暖除了季节效应之外也反映了降价和房地产抵押贷款放松、降息等对销售的支持作用。我们判断地产政策全年大概率是中央明紧、地方暗松,地产投资增速全年大概率是持续下行。

在消费基本稳定、出口难有惊喜、地产投资下行的背景下,基建投资或许是宏观经济的重要稳定器。我们判断中央对于宏观经济下行的容忍度在提高,政府不会像过去那样一味追逐快速增长,而要兼顾结构调整,同时还要进行价格改革,这一切都要求经济增速适度放缓,所以今年基建投资的本质是托底经济增长,而非拉高经济增速,是为"稳中求进"。一季度GDP增速快速回落至8.1%,二季度继续下行至7.6%,这使得政策进一步放松的必要性上升,2011年铺建、缓建的项目加快开工、"十二五"项目提前动工等举措一方面可以稳定经济增长,另一方面也能防止成为"烂尾"工程造成信贷坏账,从而降低金融风险。从近期上调年度铁路投资计划和地方平台债大量发行来看,基建投资加速已在途中。

通胀在7-8月可能出现同比低点,下半年将大体维持相对低位。值得注意的是年末通货膨胀依然面临回升压力:一是国内劳动力成本的刚性上涨;二是在潜在经济增速下降背景下,可能的政策刺激在带来经济回升的同时也将带来通胀回升;三是国内的资源价格改革可能带来投入成本和终端价格的上升。综上,年中依然存在通胀回落低于预期的风险,那将使得政策放松的空间收窄,对经济和市场构成压力。目前而言,我们判断货币政策将保持实际上的宽松,预期会通过继续下调存准率、降息以及放松商业银行贷存比限制等措施来鼓励信贷投放,从而带来以M2为表征的流动性的边际改善。

就外围环境而言,欧债危机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未来依然存在变数,在相当长时间内,欧洲经济仍将处于低速状态,对世界经济增长构成拖累。

总体而言,我们认为经济增速下降最快的阶段已经过去,在政策作用下,三季度经济基本面存在环比企稳的机会,流动性状况在边际上进一步改善,因此市场存在结构性的投资机会。当然,经济中的风险因素依然存在,例如终端需求较弱,企业库存偏高,盈利能力尚未见底等,在这些因素明朗之前,我们认为市场的持续上涨还将面临冷验。另外,下半年也需要观察政策和制度风险:就政策而言,如果政府选择大幅放松,则通胀反弹和房价上涨的约束很快就会出现,届时政策的被迫收紧将再次成为经济和市场的下行压力;就制度而言,如果三季度发行制度改革导致供应量大增,可能带来估值中枢继续下移的风险。

行业配置方面,经济快速下行将催化政策调整,三季度应充分关注政策调整所带来的相关行业投资机会。经济增速的季度趋势在低点出现之后整体是向上的,我们将其定义为经济的短周期复苏,在此期间经济缓慢回升,通胀持续回落,加权贷款平均利率维持回落,三季度市场将可再次憧憬经济的短周期复苏,一些早周期性行业,如:房地产、汽车、金融服务等值得关注。同时应在供应增加、估值承压的背景下逐步增持在细分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成长股,中期内持续看好结构调整和消费升级所带来的消费类行业的增长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遵守《会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监管机关有关规定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的财务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由公司分管高管、监察稽核部、运营部、投资研究部(包括基金经理、研究团队、数量分析小组)、IT部代表人员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选择基金估值模型及估值模型假设,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审计师沟通后形成建议,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由运营部具体执行。估值委员会向公司管理层提交推荐建议前,应审慎平衡托管行、审计师和基金同业的意见,并必须获得估值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长期相关工作经历,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包括监察稽核代表1人、研究团队代表1人、基金经理代表1人、数量分析小组代表1人、基金会计代表3人、与估值相关的IT工程师1人、运营部主管1人、公司分管运营的高管1人。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讨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委员会对各相关部门和代表人员的分工如下:投资研究部和运营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会出现异常情况;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参与讨论,仅享有一票表决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650,276.27
结算备付金	248,409.02
存出保证金	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829,107.36
其中:股票投资	93,829,107.3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857.8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33,12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2,362,77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16,453.40
应付赎回款	223,173.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7,008.89
应付托管费	21,168.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1,506.57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54,840.99
负债合计	1,764,151.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4,733,787.74
未分配利润	5,864,83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98,62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362,771.47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2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2元,基金份额总额94,733,787.74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5日生效。本基金报告期为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3,091,599.95
1.利息收入	2,580,750.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93,414.9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7,335.1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254,423.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52,429.27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01,994.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2,626.3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53,799.84
减:二、费用	2,268,000.24
1.管理人报酬	1,502,078.59
2.托管费	250,346.43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352,159.18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63,416.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23,599.7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3,599.7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5,897,664.07	-	925,897,664.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23,599.71	10,823,599.7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31,163,876.33	-4,958,767.04	-836,122,643.3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222,171.40	614,406.03	86,836,577.43
2.基金赎回款	-917,386,047.73	-5,573,173.07	-922,959,220.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733,787.74	5,864,832.67	100,598,620.41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傅德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梅雷军,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永万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1341号文《关于核准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925,897,664.0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5%-40%,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央行票据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2年2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权益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4)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交易所市场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拟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权证投资

(1)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流通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其他

(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3)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最多分配4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期末(即本指当次分红时的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下同)可供分配利润的50%(即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6)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报告期无外币交易。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无分部报告综述。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会计